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晓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署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